



成交通知书

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委托，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 2025-2026 年物业服务（保洁）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5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磋商后，经磋商小组评审，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确定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85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元整）。

请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签订采购合同。

采 购 人：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温馨提示：

-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 2、采购人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